



# 單騎走天涯

徐統





單騎走天涯

徐統著

爾雅出版社印行

爾雅題字：王北岳 爾雅篆印：張慕漁

有版權·翻印必究 封面設計：徐統提供

# 單騎走天涯（爾雅叢書之89）

作者：徐統

校對：官成飛·郭錫侯·胡國光

發行人：柯青華

出版·發行：爾雅出版社

臺北郵政三〇—一九〇號信箱

台北市廈門街一—三巷一二號之22（國泰永安大廈二樓）

電話：三二一〇二一·三九三四〇三六

郵政劃撥：一〇四九二五

印刷者：優文印刷廠

臺北市興寧街二十四號之九

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五月初版

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〇二六五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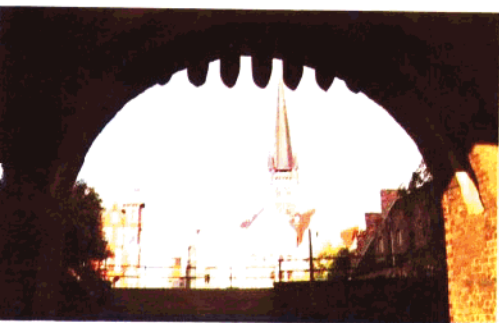
特價60元（如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）

奧地利所以列克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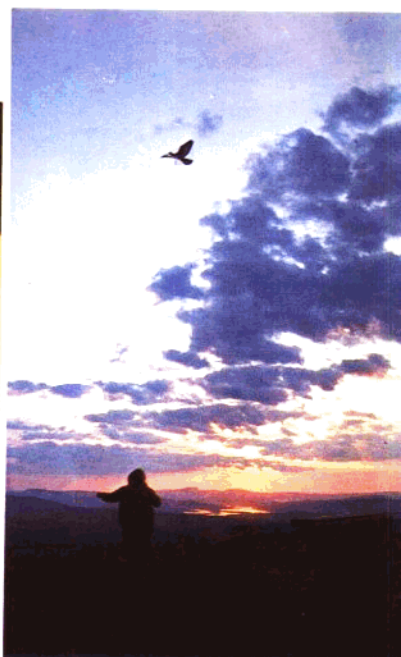


作者在瑞士摩特拉區冰河上

門城克北呂



門城黑尼慕



陽太的夜午看上山礪鐵那如奇典瑞

維也納市立公園的

史特勞斯紀念像



像塑的中廠酒啤堡斯爾卡麥丹



慕尼黑街邊茶座



與司機在北極圈標幟下留影



時丹特斯姆阿開離著作

## 西北歐看熱鬧記

一九七一年我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讀書。五月中旬到八月下旬之間是暑假。我就利用這段時間，從新大陸飛到舊大陸去遊歷了三個月。此去不是求學、也不是打工，不爲考察、也不爲探親，目的只一個字——玩。

我搭乘團體包機由紐約飛到盧森堡，接著就開始孤獨的、摸索似的旅程；當時口袋裏裝著四百來塊美金和一張回程機票。背上揹著二十五公斤重的背包，裏頭裝著吃的、穿的、和住的（營帳和睡袋）。腳下一雙牢實的皮靴和用以攔便車的右手大拇指就是交通工具。

除了英文之外，我認得不上一百個德文字。（加上英、德文中許多相同的字，當不止此數。）大約能說十來句德語，其他的歐洲語文我一概不通。我花了極大的

精力和超過兩個月的時間，才辦好比利時、奧地利、和丹麥三國的觀光簽證。其他各國或者來不及辦，或者辦而未妥。

我沒有任何親友在歐洲。在德克薩斯大學結識一位德國朋友。出發時他正好準備回國，但是，他要經過亞洲，遊覽臺灣、日本、香港等地，預定九月才回柏林老家。所以他給我他家的地址，告訴我如果我去柏林的話可以上門打擾。當然我也把我在臺北的地址給了他。

就這樣，夾在如潮的觀光客裏，我去了歐洲——最大的憑藉是一股勇氣和無限的好奇心。

九十一天的旅行，我到過盧森堡、比利時、荷蘭、德國、丹麥、瑞典、挪威、奧地利和瑞士九個國家。我去憑弔過滑鐵盧古戰場，徘徊在柏林圍牆邊，溜過哥本哈根的鬧市，也曾任挪威的峽灣裏垂釣；在北極圈以北的小丘上看子夜不落的太陽……我挨過餓、受過凍、睡過公園和胡同，也曾通夜無眠，踽踽獨行。我遇過冷漠的臉孔，敵對的態度，也接受過陌生人熱情的招待。我也幫助過和我一樣旅行的窮學生，乃至於更落魄的流浪漢。

我一共攔了一百三十九趟「順風車」；有時在路邊站一會兒就有人停下載我，有時要等上幾個鐘頭，最久的一次是在濛濛細雨中等了十二小時，那些過而不停的人我奈何不得，而那些停下載我的，有帶我到青年旅館門口的，有請我喝咖啡的，有請我吃飯的，有請我上他家裡坐的，還有開車旅行的年輕人，白天我搭他的車，晚上我們一道睡我的營帳……。對這些好心人，我也只能說個「謝謝」而已。

回到美國之後，我常想：我這段遊歷是否值得介紹給大家？我當然知道每年有上千上萬的非歐洲人到歐洲旅行，他們寫出來的報導，有深刻動人的，也有平淡乏味的，可謂汗牛充棟。就以臺灣而言；因公務、經商而出國的人、留學生、外交人員，以及他們的眷屬，都曾發表過份量可觀的歐洲報告，加上由洋文翻譯過來的作品，使得國人只要常讀書報的，談起柏林圍牆、巴黎鐵塔、西班牙鬍牛，乃至丹麥女人、漢堡的人肉市場……都不會很感陌生。

但是，我還是覺得我的經驗是值得一說的，因為我不知道是不是還有另一個中國人也像我這樣去歐洲「流浪」過，即使有，也不會多，而且他們似乎還沒把他們的經歷發表過。江山不改，人事也不全非，但是，觀察體驗者則各以獨特的心情去

領會；一個揹著背包，靠走路和搭順風車旅行的人，所見、所感，總會跟飛來飛去和住旅館乘「太可惜」的遊客們不大一樣吧！記得「約翰·克利斯朵夫」裏有一段描寫書中的主人翁坐在馬車裏馳過他從前經常徜徉的地方。猛然覺到，他兒時曾在那兒消磨過無數的日子，和那兒的一草一木都是好朋友，極為親密。如今他憑著車窗而望，竟感到距離遙遠，無比陌生。難道一層車皮之隔，就有這麼大不同？……是的，不同，非常不同。我東海大學的學長鍾玲女士曾經娓娓道過她「赤足走在草地上」的經驗。隔一層鞋底都給人迥然異趣感受，何況隔一層車皮？

所謂「絕對客觀」的報導，是不可能的。我根本不算「客觀」；一則比較客觀的報導早有人寫過了，讀者們真要研究歐洲的事物，儘可以去圖書館查查書報期刊；二則我沒有深入觀察和研究，所看的無非表面，如果就此大做其文章，難免為有識者笑，所以我乾脆順著我的主觀、直覺來寫吧！也因此我沒有寫太多歷史掌故、地理、國際局勢等等。（比如說吧：滑鐵盧之戰是歐洲史上大事，經學者專家們研究過一百多年了，有關的書籍更不知有多少。如果我寫到遊滑鐵盧戰場時，把這場大戰始末抄上一段豈非多事？）俗語說得好：「會看的看門道，不會的看熱鬧。」

「因此以西北歐看熱鬧記爲題，記錄了一點旅途見聞和感受。只希望讀者們也覺得這篇文章蠻熱鬧的。那就行啦！」

另外有幾點想說明的：第一、除非絕對必要，本文中的專有名詞都不附洋文原名，因爲，我去的這九個國家，其語文有十幾種之多，非我所能搞清楚。加上同一個人名或地名，在不同文字中拼法不同，十分麻煩。如果，我在「哥本哈根」之後附上英文的 Copenhagen，甚無意義，因爲我是中國人，寫的是中文，而哥本哈根是丹麥的首都，與英文何干？但如果我抄上丹麥文的 København，那麼不但讀者中沒幾個人會唸，我自己也不會唸，那又何必！（這個字大致上是讀做「呵噴哈吩」，而英文 Copenhagen 則讀做「口噴黑根」。）人名地名的翻譯，常見者從俗，其他的我盡量照原文的發音或意義翻譯。

第二、我作這次旅行時，已在美國住了兩年半。人在他鄉，往往會拿所見所聞和家鄉的作比較。因此我不但拿歐洲和臺灣比，有時也拿歐洲和美國比。一個地方住久了，總會有感情。美國炸雞、碎牛肉餅、馬鈴薯泥怎麼比得上蚵仔煎、牛肉麵、青菜豆腐？但吃久了，習慣了，一旦別去，也蠻令人起「蓴鱸之思」的。再舉個

例子：剛到美國時買東西老是把美金換算成新臺幣以決定「貴不貴」（結果當然是「貴」）。而這回我去到歐洲，看價錢則折算成美金作比較。因此，我有些觀點，基於這種雙重的比較，可能會和從臺灣直接去歐洲的人不同。

好，不多說，請讀者和我一道登上飛機，去歐洲看看熱鬧吧！

## 天下第一關

從我開始透出風聲——「我想去歐洲玩」，就有人問我：「簽證怎麼辦？」這一個問題一直纏著我，至今未休。很多人都聽說過辦簽證的可怕故事，也有不少人親身經歷過。（在美國的中國留學生朋友們，都是經過了簽證的大關才得到了新大陸的。）歐遊歸來後，不少朋友聽過我講述旅途見聞，而十個有九個問到簽證問題。

要回答這個問題，實在不是三言兩語就能解決。我的好友李昇雍先生的未婚妻劉道寧女士（現在是李太太兼李媽媽矣），曾專函來向我請教辦簽證的良方。因為她有個好朋友「五月畢業，她父親要跟她去歐遊一次，最近將由臺北購機票寄至此地……」。以下就是我的回信：（方括弧內是我後來加的按語，並非信中原文。）

劉姐「〔劉小姐〕之簡稱也」：

承問，承問，此問大矣哉！來信有不詳盡之處，本人試作假定如下：

一、假定貴友是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假定她是在美國。……

三、假定她的護照和我的護照內容除了號碼、期限、姓名、照片等個人資料之外，並沒什麼不同。「我拿中華民國普通護照，蓋美國的學生簽證。」

以上三項如有任一項不正確，則以下的你可不必看了，你也不必再問我。問也是白問。如果三項假定都正確，你就耐著性子看吧！如果委實耐不了煩，就拿去給貴友自行研究。以下爲答覆：

#### 一、機票部分：

A、我從來沒跟 Youth Fare, Stand By 之類的名堂打過交道。不知也！

B、我搭的是 Group Flight。定期往返。幹這檔子事的航空公司不少。我去年搭的是冰島航空公司，票價特廉。紐約到盧森堡來回一百六十美元。今年仍見報上有廣告，依然便宜。好像漲了五塊錢。

C、名爲 Group Flight，當然是要 Group 中之成員才行。但事實上：

①我買票時是以德克薩斯大學學生的身分參加，但是旅行社並未檢驗任何證件，似乎是口說爲憑。

②上機之後見有些旅客並不是什麼 Group 的。

D、我的建議：看看報上有無此家航空公司的廣告。或查查他們在達拉斯有無門戶。去問之。（其他旅行社如有代辦別家航空公司的，也可去問問。）

## 二、簽證部分：

A、中國方面：我的護照是「前往美國」，（英文是「to the U. S. A. and necessary countries en route.」）因此要去領事館加簽「本護照可持往……旅行」。那「……」是你想去的國家。

①加簽手續簡便，去領事館立等可取。

②手續費一塊兩毛五美金。

③那「……」無論寫幾個國家都可以。手續費無高下之分，故可以寫他一大把。

B、洋國方面：（噫！精彩的在這裏，一部二十五史，從何說起？只好寫一篇我申請簽證的經過報告吧！）

①奧地利：我持護照上奧地利駐美大使館。二十分鐘辦妥，有效期三個月（從我聲明的預定入境之日開始起算）。費用大約是一塊五毛。

②比利時：把護照、表格，和錢寄去比國駐修士頓領事館，約一週後，收到簽證，為期一個月。（大概付了一塊多錢。）但後來我在德國漢堡再申請入比利時，那人說要寄回「不如塞耳」辦。我告以我在修士頓辦只一個星期，顯然沒有寄回國。他說一定是修士頓的人搞錯了。但是他隨即給我辦了「過境簽證」，有效期二十四小時，讓我過境搭飛機回美國。

③丹麥：我將申請表寄去丹麥駐紐約領事館。約一個月之後收到其通知，謂可將護照寄去蓋章。於是我上紐約時親自上門去取。交錢（忘了多少），護照上就蓋了簽證。期限一個月。

④西德：其駐修士頓領事館收了我的護照及錢有一個多月沒消息。上門問之。謂：已經向其駐香港代表請示，尚未有下文。「因西德政府在臺灣沒有外交代表。